

# 2018「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微電影競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 2018 年「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微電影競賽。

## 貳、目的

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宣布的《體育政策白皮書》提到，基於「運動權為基本人權乃是國際潮流，對一般國民、銀髮族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弱勢者，提供適合的運動課程及舒適安全的環境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」。因此本活動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微電影競賽，宣導、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

## 肆、競賽方式

由本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共分為五組：「適應體育倡議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組」與「大專社會組」，除適應體育倡議組片長為 30 秒內，其他組別影片長度皆為 3 分鐘內。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 3 名，特優獎 1 名，本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17:00 前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- 二、每組參賽者限 1-6 人。
- 三、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Q2hhiROFMqrsqtF2>
- 四、繳交方式：採 Youtube 上傳方式，將隱私權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並將觀看權限加入 ape.ntnu@gmail.com 為可觀看狀態，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 email 通知已收到，如未收到 email 者，請主動與大會聯繫。
- 五、列印並填寫「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」（若組隊參加，每位成員皆須填寫）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，在繳交作品時附帶電子檔回傳大會帳號。

([ape.ntnu@gmail.com](mailto:ape.ntnu@gmail.com))

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qXniTImda7fNMxNJgW\\_o3Vw\\_m094SCg/view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qXniTImda7fNMxNJgW_o3Vw_m094SCg/view?usp=sharing)

## 陸、競賽影片主題與格式

- 一、本次競賽以微電影為主，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，但需要具有故事性、劇情、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。
- 二、主題以「融合式體育教學」為主題，例如：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學校體育課為主軸，鼓勵體育或特教教師共同從事融合式體育教學（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上體育課、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）....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- 三、除適應體育倡議組為 30 秒內，其他組別影片長度皆為 3 分鐘內
- 四、微電影規格：像素 1920 x 1080(16:9)；檔案 MOV、MXF、AVI、MP4；音軌 CH1. CH2. MIX 版雙軌(喇叭)。

## 柒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優勝獎得主可獲超商禮券\$5,000 元，特優獎得主獲超商禮券\$20,000 元；適應體育倡議組優勝可獲得超商禮券 3,000 元，特優獎可獲得超商禮券 10,000 元。
- 二、得獎者若未能親自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(六)頒獎典禮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將視同放棄獎金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以同伴作品重覆送件。
- 二、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 2018「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頒獎典禮以及日後辦理相關影展時播放。
- 三、107 年 11 月 24 日(六)為頒獎典禮，地點於 107 年 11 月 4 日前公布。
- 四、所有相關活動，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，或是派代表參加，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。
- 五、此為非營利性活動，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## 玖、活動聯繫
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
- 吳家豪 電話：02-7734-5474
- E-mail 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